



院系简介

机构设置

规章制度

荣誉墙

联系我们

关于印发《广州新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中心、直属和教辅单位，各学院、直属系、教学研究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我校组织了《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的修订工作。经学校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州新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予以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秉持“博学、笃行、正心、自强”校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培养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增强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有关文件，按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入学前向学校请假，并附有关证明。请假一般不能超过2周。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外，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院（直属系）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内容包括：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信息是否一致。审查合格的新生，由学院（直属系）出具入学报到证，并报招生办公室，由招生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第七条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应当由校



(二)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 其他因素无法如期入学的, 由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批, 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 必须在下一年6月份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出入学申请。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提交县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检查及诊断证明, 经学校审核合格, 方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取消学籍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者, 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应在入学当年10月至11月份, 在教育部学信网完成新生学籍信息的自查, 核实本人信息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条 取得学籍者, 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遗失学生证应向在读学院(直属系)和教务处报告遗失原因, 并提交补办学生证申请。学生证补办成功后, 原学生证作废旧处理。

学生证只是在校学生本人学籍身份证明, 持证人不得私自涂改, 不得转借他人, 不得弄虚作假和一人持多证, 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前2天为学生注册、报到时间,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完成学费的缴纳, 并按时持学生证到教务处或所在学院(直属系)完成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未按时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 不予注册。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未能及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应按照《广州新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申请贷款或按相关规定办理暂缓缴纳学费的手续, 凭有关手续办理注册。凡休学、保留学籍或因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 未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复学手续者, 不予注册。

各学院(直属系)应做好学生回校注册情况的统计, 对未按时回校注册的学生按病、事假或旷课等实际情况做好记载, 于开学第1天将注册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逾期不报者, 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各专业设置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大类。学生应当按照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和学分要求，完成必修和选修课程的修读。

必修课程是指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有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所规定的课程。必修

选修课分为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是为了让学生了解不同学科的思想和方法，拓宽学生的视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而开设的课程。专业选修课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为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而开设的课程。学生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自由选修该类课程。

学生还应参加各种学术讲座、学术讨论等，以学习学科前沿知识，提高综合素质和学术水平。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学分计算，以这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和学习的难易程度为主要依据。以学期为计算单位。

（一）一般课程学分的计算：用该课程的课时数除以16或18。

（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堂讨论、习题课等的学分计算：以该课程的总时数除以32。

（三）集中进行的教学实践（含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国防教育、生产劳动等课程学分计算，按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本科各专业的学制参照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颁发的有关规定执行，我校本科各专业的学制一般为4年。

第十五条 学校施行具有我校特色的“学分银行”学业管理模式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从入学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课程修读

第十六条 学生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各类课程。对连贯性较强的课程，应先修读先行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凡有实验的课程（非单独开设的实验课

第十七条 在专业班主任指导下，学生可根据本人的学习能力和需要，于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多修或少修课程。但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宜超过28学分点大于3.0者，可选择多修课程，但学期最高修读总学分不能超过32，多修课程的上课时间不能与正在修读的其他课程的上课时间有冲突。

第十八条 教务处每学期第1周向学生公布本学期公共选修课选课指南；每学期第16周向学生公布下学期学院（直属系）专业选修课（专业任选课）选课指南和作简介、周学时、学分、课程类别、选修对象、选课要求、接纳选修人数、任课老师、上课时间和地点等。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正方现代教学管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免修、免听制度。免修是指已达到课程的修读要求，可按流程认定课程学分而免除修读课程的行为。免听是指经批准不参加听课，但参加平时作业、实验、测验等课程考核。

学生通过多样化的学习方式所取得的成绩或成果，经审批已认定为某门课程的学分并记入学生学业成绩的，学生可直接免修此门课程。

学生经自学已基本掌握课程教学内容并符合教学要求的，或因特殊事由不能按时跟班上课的，可申请免听课程。每学期开学第1周可办理课程的免听手续，学生所在学院（系）初审同意，开课单位与学生所在学院（直属系）共同批准，方可办理。受到学业预警者或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小于2.0者，不予办理免听。每学期申请免听课程的学生，不得超过其所修课程总数的10%。

免修、免听课程的学生，不予减免学费。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实验课、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允许办理免修和免听。学生因身体原因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体育教师指定的体育保健课程学习和锻炼，并参加体育保健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理论考核可分为开卷和闭卷等形式，可采用笔试、口试、实物标本考试和操作技能考试等不同方式进行。各门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采用闭卷以外的考试形式，要在考试前经学院（直属系）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的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考核成绩的记载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

第二十六条 课程考核应坚持知识考核与能力考核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课程总评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等组成，原则上平时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60%。因课程特点或改革需要可调整成绩比例，按考试工作的相关程序申请备案。

课程考核要注重过程性评价，突出过程管理，结合平时考核成绩（包括考勤、听课、作业、讨论、实验、测验等等）综合评定，其中考勤成绩原则上不超过平时考核成绩的10%。各门课程考核要符合专业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在各门课程开课初，教师应向学生公布详细的本课程成绩组成、评定方法和测算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同一课程只能申请1次缓考。公共选修课不办理缓考，可以重修或另选其他选修课程修读。

第二十八条 学生某课程旷课或请假的课时数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的，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学生平时欠交作业，缺做实验的次数分别达到或超过总次数三分之一，或作业、实验报告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试；必须补做、重做作业和实验，成绩

第二十九条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限选课）的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可参加重考或重修。④45≤课程总评成绩<60者，可以在下学期重考1次，成绩以重考成绩为准；重考不及格者，可以重修，重修不及格者不予重考。每门课程可重修2次，成绩以“重修xx（分数）”记。课程考核及格也可重修以提高成绩，但只修者应在该门课程开出的第1周提出申请。

学校在学业成绩管理中真实、完整记载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如实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单。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成绩记录予以保留，但不作为毕业审核依据。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成绩，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三十条 课程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如发现错漏需要更改的，任课教师应当在课程成绩正式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填写《广州新华学院成绩更改申请表》，经所在系（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更改。

擅自更改原评定成绩者，学生按考试作弊处理，教师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如确有正当理由要求复查试卷者，应在成绩正式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直属系）办公室提出查卷申请，由学院（直属系）办公室负责转交教务处处理。教务处应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规。学生违反考场纪律，被取消考试资格或被认定为考试作弊，成绩以“违纪零分”“作弊零分”记，并按相关规定处理。作弊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作弊情节较轻、进步明显者，由本人申请，学院（直属系）负责人批准，可给予1次重修机会。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学年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专业限选课）经重考获得的学分数仍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中该学年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二者，不能选修后续课程，必须重修。重修后所获得的学分数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五分之四者，可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或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为便于评定学生的学习绩效，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办法。即：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绩点数乘以学分数，其计算公式为：

学分绩点=绩点数×学分数

学习成绩（百分制）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90-100分折合为4.0-5.0绩点（优秀），90分折4.0绩点、91分折4.1绩点，以此类推，下同；

80-89分折合为3.0-3.9绩点（良好），





第七章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辅修专业是指在主修专业之外跨专业类别（通常指跨专业门类）修读的另一专业。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修读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另一专业，完成其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者，可取得辅修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修读1个辅修专业或1个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生申请的辅修专业可以与主修专业属同一或不同的学科门类，若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未有因考试作弊等学术诚信原因受过纪律处分。
- （二）学有余力，未受到过学业警示。
- （三）主修专业各学期累计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2.0以上。
- （四）符合开设学院（直属系）提出的其他具体申请条件。

第四十二条 申请修读的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一学期向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直属系）提交申请。开设学院（直属系）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审查，录取后汇总合并自一年级第二学期起到辅修学院（直属系）注册、选课及缴费。

第四十三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按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由该专业的主要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组成，设置学分不低于25学分。辅修学

的主要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设计）组成，设置不低于45学分。

第四十四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组织和教学管理由开设学院（直属系）负责。一个专业一届招生超过30人时应单独开班，申请人数较少时可随已有上、周末或假期进行。

辅修课程的考勤、考核、补考及成绩管理等均按主修专业相应规定执行。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重复的，学生应优先修读主修专业的课程，由辅修专业于

替。

在辅修的过程中，学生主修专业各学期累计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的，学生应退出辅修专业的修读。

第四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可发放辅修专业证书。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者，不予发放转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按学分收取费用，学生因不及格或提高成绩等原因重修相关课程时应重新按学分缴纳费用。选读辅修费。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缴费者，应以书面报告说明原因，情况属实经批准，允许其延迟两周交费。逾期不交者，作自动放弃修读资格处理。

第四十七条 若继续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有困难者，可申请放弃，并按下列申请程序办理：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直属系）负责人批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转专业：

- （一）专升本学生。
- （二）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 （三）艺体类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体类专业学习。

第五十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办理：学生在学校内转专业，须按学校的规定办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直

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转专业工作于每年6月和12月开展，一二年级在读学生可按规定提出申请。

转专业具体流程按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学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两校审核批准，并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予以办理转学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由外省高校申请转入我校，但我校当年在该省没有投放拟转入专业招生计划的。
- （五）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六）主修过英语等当校初生全国统考或主修过英语考成绩且取入学时（含原洋生、单独考洋初生、设计工数、第一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二一



书，转学公示情况说明，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审批意见，省教育部门的审批意见。

第五十四条 本省跨校或跨省转学的手续，在每年的4月或10月份办理。转学具体流程按学校转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休学：

- （一）因伤、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确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因家庭经济困难等某种合理原因者。
- （三）学生在校期间，因科技开发、创办企业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 （四）一学期内，因个人原因请长假导致缺课的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五）学校按有关规定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要求休学，应向所在学院（直属系）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因病要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学院（直属系）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

第五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因病经医院提出意见，学院（直属系）批准，可连续休学2年，但累计不得超过3年。

对于申请创业休学的学生，学院（直属系）应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创业休学每次申请休学时间1-2年，期满可申请复学，也可申请继续休学。申请休学创业限。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2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

第五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生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保留学籍期间，由实际所在学校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十九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
-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学校不提供住宿，不准予跟班听课和参加考试。
- （三）因病休学的学生，应积极疗养。病休期间的医疗费用按有关医保规定执行。
- （四）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其户口不变更。
- （五）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安全负责



- (三) 复学学生的学习原则上跟随原专业下一年级的教学班。
- (四) 对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不准予复学，并按本办法第七十五条执行。
- (五) 复学学生的学费缴费标准按学校财务处学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退学

第六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不属于处分）：

- (一) 不及格科目过多，达到本办法第三十三条退学规定者。
- (二) 在学校规定最长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 (四) 病休期满申请复学，经体检复查仍不合格者。
- (五) 按规定必须休学而拒不休学者。
- (六)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七)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中者。
- (八)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 (九) 境外自费留学，经批准保留学籍1年，逾期未办复学者。
- (十)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至（九）项退学处理意见由学生所在学院（直属系）提出，并告知学生作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学院（直属系）的陈述和申辩，并将退学处理建议及相关支撑材料报教务处。第（十）项本人申请退学的学生，其所在学院（直属系）应联系其父母，由其父母在退学申请上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教务处对学院（直属系）提交的退学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院（直属系）应将退学决定书送达退学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者，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者，可以

第六十四条 学生退学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由学院（直属系）通知学生本人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学生应自学校批准退学之日起在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同时缴还在校所有



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一章 考勤与请假

第六十五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院（直属系）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每学期从开学第1天开始，对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进行考勤。过假期者，一律作旷课处理。

第六十六条 学生的考勤，由各学院（直属系）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在学习（包括上课、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及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参加的其他活动）期间，班主任、辅导员应经常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并将考勤情况定时送学院（直属系）备案。各学院（直属系）应每月在本单位内公布1次各专业班级的考勤情况，并

第六十七条 请假的规定具体如下：

学生请病假或事假，须到学院（直属系）办公室填写请假呈批表，办理请假手续，病假要附医院证明。学生请假1天，由辅导员审批；学生请假2-3天，学院（直属系）审批；学生请假4天以上，由教学院长（系主任）审批，报学生处、教务处备案。请假超过10天以上的，提交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并按上述程序备案。学生获得批假后，均需到任课教师处

除了学校决定的需要学生请假参加的重大活动外，任何学生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请假，各管理部门不得以组织各种活动为由批准学生缺课参加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生请假期满或假期未滿回校复课者，应及时销假。因故不能按时复课者，须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作旷课处理。

第十二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七十一条 对犯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下列5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以6个月为期；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以1年为期。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到期可向所在学院（直属系）提出申请，经学院（直属系）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呈分管校领导批准。在学生的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当学年度各种评优评奖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有以下违反学习纪律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一）课程作业抄袭严重的



第七十三条 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多少，情节轻重及检讨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内，连续旷课2周以上或累计达50学时以上（含50学时）作退学处理。

（二）一学期内，旷课50学时以下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 1.连续旷课2至4天或累计达10至2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2.连续旷课5至6天或累计达21至3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连续旷课7至8天或累计达31至4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4.连续旷课9至10天或累计达41至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该认定为考试违纪：

- 1.闭卷考试时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书籍、笔记等资料，或草稿纸、答题纸，或计算器、电子辞典等辅助器具，或手机、手表、电脑等电子设备的。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在考试过程中喧哗、交头接耳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5.在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 6.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7.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有以上行为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在考试期间或考试进行时，有以下行为者即属考试作弊：

- 1.违规传递考试信息的。
- 2.携带手机、电话手表等通讯设备参加考试的。
- 3.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参加考试的。



7.互换试卷、请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对犯有上述属作弊行为者视其情节和认识错误态度，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对犯有1-5目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对犯有6-7目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行为者，视具体情况予以处分。

（三）2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五）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六条 拟对违纪学生作处分决定的，学生所在学院（直属系）应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弄清事实后提出处分意见。学院（直属系）应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院（直属系）整理全部材料，于15天内向教务处提交违纪处分建议及相关支撑材料，教务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所有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印发处分决定书。

第七十七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首先要耐心教育，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决定应经学院（直属系）负责人审核同意。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者，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者，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书作出时将学生的处分情况告知学生家长。

第七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人员由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不含实施处分和处理的职能部门人员。



学生如对复查结论仍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九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三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八十条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毕业规定学分，德、智、体、美、劳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由广州新华学院颁发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广州新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办理学士学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十一条 学生成绩优秀，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第五学期开学第1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已通过的课程总当院（直属系）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进行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准予提前毕业的学生纳入毕业年级统一管理，届时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申请办理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已获准提前毕业的学生，要求提前就业，应当提前1年向就业指导中心提交申请书，以便及时报省就业中心审批。

第八十二条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取得毕业规定学分者或仍在处分期处分未解除者，可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或作结业处理。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修读的需要选择1年至2年。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及审批手续在每年5月25日前完成。经批准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的学生，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学分的按毕业办理，仍未修满学分的按结业办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 （一）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能取得毕业规定学分者。
- （二）操行总评不合格者。

第八十四条 属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可在结业后3年内(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回校申请参加相关课程的重考或重新修读。实验课、毕业考核的课程，及公选课程，不属于可申请重考的课程，必须重新修读。

课程重考时间安排在每年9月；课程重新修读的申请时间与在校生生申请重修的时间一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学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回校提交重修申请。

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将注明换发日期，其毕业时间按换发毕业证书的日期计。结业学生（节）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或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其换发毕业证书资格。

结业生的详细管理规定可参阅 《广州新华学院结业生管理办法》



第八十六条 学满1学年及以上的退学学生，可申请肄业证书或发予写实性退学证明。未取得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明。

第十四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明。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后，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学校不予受理。

毕（结、肄）业后学生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信息变更不予受理。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教育部注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否则不予注册。

第八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则依法予以撤销。对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者，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同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十条 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章 自费境外学习

第九十一条 在校生申请自费境外学习，应向所在学院（直属系）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直属系）负责人审查提出意见，送学生处等有关部门审核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二条 获准境外学习的学生，应持护照复印件和有关证明，到教务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由教务处发给有关学籍证明。

第九十三条 自费境外学习的学生，要求保留学籍，可准予保留学籍1年。保留学籍期满但不申请复学者，取消其保留的学籍资格。获准自费境外学习而未办理离校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六章 学生赴国（境）外短期交流学习

第九十四条 选派交流的学生原则上应是我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选派交流生的程序为：外事处将国（境）外合作大学可开展交流项目的专业情况，通知学校各学院（直属系）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学期应修学分，学生应在返校后填写《广州新华学院本科交流生课程、学分补修信息表》，补齐所缺学分。学生不得擅自改变修读课程，和学分若替代不了所在专业相关的必修课程及学分的，可作为我校的公共选修课计算学分。

第九十七条 交流生回校后，应填写《广州新华学院本科交流生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学生所在学院（直属系）根据国外大学提供的成绩单，进行学分和

第九十八条 交流生要按时修完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毕业规定学分，可获得广州新华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广州新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广州新华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十九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仍须按广州新华学院学费收费标准如期足额缴交学费、按学籍管理条例规定注册，但不需要缴纳住宿费。与国外大学有协议处理；非协议生在国外大学的学费由学生自理。在国外学习的书费、生活费、国际旅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一百条 其他各种形式赴国（境）外短期或长期交流学习的学籍管理视学校具体签订的协议处理执行。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起施行，原《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中新教务〔2019〕51号）同时废止。

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一条：[广州新华学院学生手册（2022年版）](#)

下一条：[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